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心儀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
950a00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0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平案件，於調查報告完成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依教師法做成停聘至司法調查終結判決確定日止之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5351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72774號函釋規定：「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於與該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倘學校教師涉校園性騷擾事件業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成立，應即依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應否解聘等事宜，毋待司法調查終結判決確定。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